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落实函》回复.....	3
一、《落实函》问题.....	3
第二部分 签署页.....	3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20 年 7 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5 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6 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8 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9 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10 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1 年 10 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1 年 10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1]011197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落实函》回复

一、《落实函》问题

请发行人：（1）结合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负债、对外担保及具体解决情况，说明涛涛集团直接或间接将资金转给曹马涛、曹侠淑兄妹，同时将部分资产及业务转给发行人，是否具有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发行人是否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2）说明仅将曹马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有效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加快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意见》；

2、查阅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外担保合同及诉讼判决、裁定文书、执行文书、代偿凭证、债权处置协议、收购协议；

3、查阅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4、查验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台账及相应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凭证；

5、查阅了曹马涛、曹侠淑、黄辅新、曹桂成等人的银行流水；

6、查阅了曹跃进、马文辉、曹马涛、曹侠淑的《征信报告》；

7、查阅了涛涛集团出具的承诺；

8、查阅了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在《钱江晚报》刊登的《公告》；

9、查阅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所拥有的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及相关评估报告；

10、访谈了曹跃进、马文辉、曹马涛、曹侠淑；

11、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中涛投资投资发行人的出资凭证、相关银行流水、协议、声明等；

12、查验了曹侠淑、众邦投资、众久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或投资发行人的支付/出资凭证、相关银行流水、协议、声明等；

13、取得了涛涛集团、曹马涛、曹侠淑等人出具的声明/说明；

- 14、查阅了曹侠淑与涛涛集团签署的借款合同；
- 15、查阅了曹跃进、马文辉、曹侠淑、曹马涛与涛涛集团签署的《结清协议》；
- 16、查阅了曹侠淑、涛涛集团、曹马涛签署的《三方债务抵销协议》；
- 17、查阅了曹侠淑受让债权的债权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
- 18、访谈了曹桂成子女并取得了曹桂成子女出具的声明；
- 19、查阅了《青年时报》公告；
- 20、查阅了发行人、中涛投资的工商档案材料；
- 2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22、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资产转让主体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
- 23、查阅了商标/专利转让协议；
- 24、查阅了商标/专利权利证书；
- 25、查阅了商标/专利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 26、取得了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曹马涛出具的确认函；
- 27、查验了《授权委托书》及《撤销授权委托书》；
- 28、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经营管理会议的会议记录；
- 29、访谈了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各高级管理人员；
- 30、随机访谈了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
- 3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
- 32、查阅了涛涛车业总经理会议文件、部门负责人的任命文件；
- 33、查阅了发行人生产、销售、品质、技术相关的微信群聊天记录；
- 34、查验了发行人的 OA 系统的审批记录；
- 35、查验了发行人向贷款银行出具的《公司授权书》；
- 36、查验了曹跃进、吕高亮签订的相关债权转让协议；

- 37、取得了缙云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8、查阅了涛涛集团的银行流水；
- 39、查阅了曹跃进、马文辉名下房产的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股票账户、保险账户、曹跃进委托代持恒涛实业股权的协议、恒涛实业股权转让协议、恒涛实业股权转让纠纷诉讼相关文书等；
- 40、查阅了曹马涛、吕瑶瑶名下房产的房产证及土地证、贷款余额表；
- 41、网络检索了曹马涛、吕瑶瑶名下房产的同小区/同类房产的可比价格；
- 42、查阅了曹马涛、吕瑶瑶名下房产的评估报告；
- 43、查阅了曹马涛、吕瑶瑶出具的承诺；
- 44、取得了《缙云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处置情况的说明》；
- 45、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 46、查验了《授权委托书》及《撤销授权委托书》；
- 47、查验了发行人与曹跃进的《顾问聘用合同》；
- 48、查阅了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及授信合同；
- 49、查验了发行人的借款审批单；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 50、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 51、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52、查询了“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
- 53、查询了“企查查”（<https://www.qcc.com/>）；
- 54、通过“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https://law.wkinfo.com.cn/>）检索相关信息；
- 55、查阅了涛涛集团债权人回复的询证函及相关会议纪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负债、对外担保及具体解决情况，说明涛涛集团直接或间接将资金转给曹马涛、曹侠淑兄妹，同时将部分资产及业务

转给发行人，是否具有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发行人是否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

（一）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曹跃进、马文辉负债、对外担保及具体解决情况

1、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陷入担保危机的社会背景

2012年，浙江省爆发了由企业之间的互保、联保引发的债务危机。这场始于浙江天煜建设有限公司的借贷危机因错综复杂的互保、联保关系不断传染、蔓延、辐射，形成了庞大、复杂、盘根错节的互保圈危局，引发了大面积的企业资金链危机。浙江省相关政府部门先后发出预警，建议对企业资金链断裂的潜在风险给予高度关注，并加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资金链、担保链进行风险监测与排查。为应对这一危机，2013年8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发[2013]113号《关于有效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加快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意见》¹，要求政府、银行、企业共同携手承担社会责任、化解金融风险，鼓励企业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开展生产自救、保住优质业务，推动银行通过争取核销政策、处置不良资产等方式加快化解企业资金链风险。

2、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陷入担保危机后，积极应对，逐步逐笔解决担保债务，未恶意逃避债务

（1）担保债务的产生及解决情况概况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曾为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共计6家企业提供担保，涉及12家银行，担保贷款本金合计30,549.63万元。2013年后，因前述被担保对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致使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需要承担担保责任。在担保问题发生伊始，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均采用直接全额代偿（如中国进出口银行的4,500万元）或平移贷款²的方式自行承担，未曾有过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及事实。

但由于后续担保债务问题接连不断的爆发，加之涛涛集团仍要继续生存和

¹ 该意见提出“统筹协调、属地负责，银行支持、企业自救，积极应对、依法处置”的原则，要求政银企携手，多措并举，加快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协调发展，维护经济金融稳定；对于优质担保企业，“支持法院完善金融债权差异化处置工作机制与途径，加强对担保链风险的司法化解，以时间换空间的方式帮扶优质担保企业正常生产”、“银行机构要加强与借款人、担保人的诉前协商，审慎处理担保代偿问题”、“对担保企业积极履行代偿责任的，银行机构要在利率优惠、利息减免、付息时间、信用评估及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等方面给予最大支持”、“企业要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采取资产重组、债权转股、存量盘活、收缩对外投资等方式，积极化解风险”；对于金融机构，“财税部门和银行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不良资产核销政策”、“深化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工作，采用不良资产单项处置、打包处置、债权转让、资产重组、诉讼拍卖等方式，加快处置银行不良资产”、“鼓励国家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浙江分支机构发挥优势，承担社会责任，兼顾各方利益，积极参与银行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

² 平移贷款为在政府的主导下，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取得资金后将担保债务偿还后，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按照新贷款合同的约定继续偿还新债务及相应利息。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共平移贷款14,610万元=4,000万+2,910万+2,100万+4,100万+1,500万。

发展，员工也要继续就业和领取薪酬，导致涛涛集团及曹跃进、马文辉现金流严重不足，经济压力巨大，企业生存发展和担保责任解决两者无法有效兼顾。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坚持落实丽水市和缙云县两级政府的政策要求，以力保涛涛集团自身生产经营不受担保问题影响为底线，保障员工就业，维护当地社会稳定，不逃避责任、不跟风“脱壳”，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有诺必践的契约精神，积极主动履行担保责任。同时，涛涛集团及曹跃进、马文辉客观上也只能采取“以时间换空间”的方法，从而产生了部分诉讼和阶段性失信问题。但在解决担保责任的过程中，曹氏家族未曾利用涛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身份仅仅承担有限责任、逃避担保责任甚至“脱壳”逃废债，而是一直尽最大努力偿还担保债务。

一直以来，涛涛集团及曹跃进、马文辉非但没有跟风“脱壳”逃废债，而是勇于承担担保责任的正面典型，并为维护社会稳定和金融安全做出了积极贡献，得到当地政府和社会的一致肯定和高度认可。2019年6月，因涛涛集团和曹跃进勇于承担担保责任、积极处理担保问题，中共缙云县委、缙云县人民政府授予曹跃进“第六届缙云县诚实守信道德模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已解决上述担保贷款本金中的29,110万元及相应利息，解决方式概况如下：

项目	解决方式	担保债务本金金额 ^{注2} (万元)	说明
已解决担保债务	通过自有资金解决的担保本金金额 ^{注1}	21,515	该部分偿还的资金来源主要有：1) 曹氏家族变卖个人所有的房产所得约3,800万元；2) 曹氏家族对外投资的浙江缙云县、广东惠来县、湖北京华市等三个房产项目的资金回笼所得约13,718万元；3) 涛涛集团经营所得约3,997万元。
	新增外部借款解决的担保本金金额 ^{注1}	3,000	截至目前，涛涛集团通过新增外部借款解决担保问题但尚未清偿的金额为3,000万元，曹跃进、马文辉以个人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573.30万元，足以覆盖该借款金额。
	债权人豁免或确认解决的担保本金金额 ^{注1}	2,565	在担保解决过程中，豁免情况如下：1) 原担保金额4,400万元，法院判决金额为4,000万元，涛涛集团已经归还4,000万元；2) 原担保金额2,200万元，政府主导和银行认可下进行贷款平移2,160万元，涛涛集团已经归还2,160万元；3) 根据与招商银行金华分行签订的协议及法院的《结案通知书》，豁免825万元；4) 原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向购买资产包的第三方支付700万元，第三方确认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法院已结案。
	被担保人自行解决的担保本金金额 ^{注1}	2,030	该部分金额系被担保人/主债务人自行解决。
	小计	29,110	—
尚未解决担保债务		1,402	原未解决金额为1,402万元，根据(2017)浙0702民初5948号《民事判决书》，本息合计人民币1,434.75万

		元（利息、罚息暂算至2017年3月20日）
争议担保债务	37.63	原未解决本金金额为37.63万元，截至目前争议担保债务金额为150万元
合计	30,549.63	—

注1：由于利息时刻处于变化状态，为便于统计计算，虽列示解决的担保本金金额，但担保本金金额对应的利息（如涉及）也已同步解决。

注2：担保产生的债务本金本着涛涛集团实际所承担担保责任金额的原则，以反映企业实际承受的负担，每笔担保产生的可能债务本金取被担保方银行贷款金额与涛涛集团担保合同金额孰低值，即每笔担保产生的可能债务本金= \min （被担保方银行贷款金额，涛涛集团担保合同金额），如涛涛集团为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6,260万元作出4,100万元的担保，涛涛集团实际所负担担保金额取值4,100万元。

(2) 担保债务的产生及解决情况明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外担保及具体解决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主债务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			担保债务 本金金额 （万元） <small>注1</small>	已解决的担保责任 （万元）		担保处理方式	结论 及证明文件
		人民币	美元		担保方	担保合同 金额（万 元）	担保 方式		已解决 担保责 任	直接现金 解决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4,500	/	浙江一胜特 工模具股份 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	4,500	连带保 证	4,500	4,500	4,500	直接代为偿还 ^{注2}	根据银行回单，涛涛集团担保责任已解决。
2	浙商银行 丽水分行	5,000	/	浙江新瑞薄 板有限公司	缙云县翔 远实业有 限公司	4,400	连带保 证	4,400	4,400	4,000	直接代为偿还 ^{注3}	根据银行回单、《申请撤销执行函》《执行裁定书》，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担保责任已解决。
3	招商银行 金华分行	1,662	53.50	永康君威工 具有限公司	涛涛集 团、缙云 县翔远实 业有限公司、 曹跃进、 马文辉	2,000	连带保 证	2,000	2,000	945	主债务人偿还 230 万元及涛涛集团代 为偿还 945 万元。 <small>注4</small>	根据银行回单、协议及《结案通知书》，涛涛集团、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担保责任已解决。
4	浦发银行 金华永康 支行	2,000	/	永康君威工 具有限公司	涛涛集 团、曹跃 进	1,200	连带保 证	1,200	1,200	1,200	直接代为偿还（新 增借款尚余 1,200 万元，有足够抵押 物覆盖）。 <small>注5</small>	根据银行回单、协议、《执行裁定书》，涛涛集团、曹跃进担保责任已解决。
5	中信银行 丽水缙云	3,410	/	浙江大华电 动工具有限	涛涛集团	3,000	连带保 证	2,910	2,910	2,910	贷款平移，通过自 有资金 1,740 万元	根据银行回单、协议，涛涛集团担保责任已解决。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主债务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			担保债务 本金金额 （万元） <small>注1</small>	已解决的担保责任 （万元）		担保处理方式	结论 及证明文件
		人民币	美元		担保方	担保合同 金额（万 元）	担保 方式		已解决 担保责 任	直接现金 解决		
	支行			公司							及新增借款 1,170 万元归还。 <small>注6</small>	
6	浦发银行 丽水分行	1,200	48.95	浙江大华电 动工具有限 公司	缙云县翔 远实业有 限公司	1,650	连带保 证	1,537.63	1,500	1,500	贷款平移，通过自有 资金 920 万元及 新增借款 630 万元 归还。 <small>注7</small>	根据银行回单、协议，缙 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的 1,500 万本金的担保责任 已解决，尚有 150 万元利 息存在争议。
7	中国银行 缙云县支 行	2,760	/	浙江大华电 动工具有限 公司	缙云县翔 远实业有 限公司	2,200	连带保 证	2,200	2,200	2,160	贷款平移，通过自有 资金全部归还。 <small>注8</small>	根据银行回单、协议，缙 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担 保责任已解决。
8	中国银行 缙云县支 行	6,260	/	缙云县新航 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涛涛集团	4,100	连带保 证	4,100	4,100	4,100	贷款平移，通过自有 资金全部归还。 <small>注9</small>	根据银行回单、协议，涛 涛集团担保责任已解决。
9	中信银行 永康支行	2,000	/	永康君威工 具有限公司	缙云县翔 远实业有 限公司	2,000	连带保 证	2,000	2,000	700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 公司向购买资产 包的第三方支付 700 万元，第三方 确认翔远实业担保 责任履行完毕，法 院已结案。 <small>注10</small>	根据协议、部分结案申请 书、法院执行裁定书，缙 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担 保责任已解决。
10	建设银行 金华分行	3,724	/	浙江佰奥工 贸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	2,500	连带保 证	2,500	2,500	2,500	通过债务抵销解 决。 <small>注11</small>	根据银行回单、资产购买 协议，债权债务抵销协 议，涛涛集团担保责任已 解决。
11	工商银行 金华经济 开发区支 行	1,350	/	浙江佰奥工 贸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	1,000	连带保 证	1,000	1,000		被担保方自行解 决。 <small>注12</small>	根据银行回单、资产购买 协议、声明，涛涛集团担 保责任已解决。
12	金华银行	800	/	浙江佰奥工	缙云县翔	1,000	连带保	800	800		被担保方与银行达	根据银行回单、和解协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主债务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			担保债务 本金金额 （万元） 注1	已解决的担保责任 （万元）		担保处理方式	结论 及证明文件
		人民币	美元		担保方	担保合同 金额（万 元）	担保 方式		已解决 担保责 任	直接现金 解决		
	市府支行			贸有限公司	远实业有 限公司、 曹跃进、 马文辉		证				成协议，分期还 款。注13	议，被担保方正常履约， 尚余 580 万元未清偿。
13	民生银行 金华分行	1,402	/	浙江佰奥工 贸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 曹跃进	935 935	连带保 证	1,402	-	-	协商过程中。注14	
合计		35,568	102.4 5			31,420		30,549.6 3	29,11 0	20,815		

注 1：根据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及马文辉实际负担担保本金金额填列。

注 2：2012 年 4 月 27 日，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两份《借款合同》，约定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合计借款 4,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日，涛涛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约定涛涛集团为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合计借款 4,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贷款，涛涛集团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14 年 1 月 8 日，涛涛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涛涛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4,000 万元，同时再以 500 万元自有资金，也即合计 4,500 万元，直接履行担保责任，代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 4,500 万元。截至目前，涛涛集团前述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的 4,000 万元也均已清偿完毕，涛涛集团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无贷款余额。

注 3：2014 年 6 月 20 日，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丽水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丽水分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4 年 6 月 11 日，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丽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丽水分行在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4,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贷款，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15 年 3 月 17 日，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丽水分行代为偿还了 4,000 万元。

注 4：2015 年 1 月 7 日、1 月 19 日、2 月 13 日、4 月 30 日，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金华分行分别签署《有追索权出口保理协议》项下的出口保理申请书、《借款合同》，约定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分别从招商银行金华分行取得 53.5 万美元保理贸易融资、1,000 万元借款、350 万元借款、312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5 个月、8 个月、7 个月、9 个月。2015 年 1 月 16 日，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俞寿标分别向招商银行金华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所欠招商银行金华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贷款，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8 月 21 日，招商银行金华分行与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俞寿标签订《协议书》，约定：1)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俞寿标一次性向招商银行金华分行代为偿还 902 万元；2) 代为偿还上述款项后，招商银行金华分行不再要求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俞寿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前，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已偿还 230 万元，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

公司在申请解除资产查封时缴纳的 43 万元保证金也被招商银行金华分行直接划转。《协议书》签订后，涛涛集团、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前述《协议书》的要求偿还了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902 万元。2021 年 9 月 17 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2018)浙 0702 执 1882 号），确认被执行人翔远实业、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俞寿标已将所有欠款支付完毕，根据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金华分行自愿放弃其他债权的意见，本院（2018）浙 0702 执 1882 号案件执行完毕。

注 5：2015 年 4 月 14 日，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签署《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7 个月，2015 年 11 月 9 日，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签署《贷款展期协议》，将前述借款展期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2014 年 5 月 19 日，涛涛集团、曹跃进与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涛涛集团、曹跃进为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在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贷款，涛涛集团、曹跃进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8 月 30 日，涛涛集团通过新增借款 1,250 万元的方式向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代偿了 1,250 万元。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向永康市人民法院出具《部分结案申请书》确认涛涛集团、曹跃进担保责任履行完毕。2021 年 9 月 7 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浙 0784 执恢 1604 号），裁定：申请执行人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与被执行人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曹跃进、陈康海、何新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执行，本院（2021）浙 0784 执恢 1604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

注 6：2014 年 4 月 18 日、4 月 23 日、5 月 15 日、5 月 20 日、5 月 20 日、5 月 28 日、7 月 4 日，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丽水缙云支行分别签署 7 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丽水缙云支行分别借款 360 万元、240 万元、500 万元、980 万元、20 万元、310 万元、1,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2013 年 3 月 15 日，涛涛集团与中信银行丽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涛涛集团为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丽水分行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其中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仅偿还了 500 万元，仍剩余 2910 万元未清偿，涛涛集团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15 年，经缙云县政府督办并统一协调涛涛集团与中信银行丽水缙云支行签署《协议书》，约定：1) 中信银行同意将该贷款平移至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平移后贷款经双方协商在 6 年内分期偿还；2) 涛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收购的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色阳光项目 30.95% 股权对应的项目股本金及其收益对上述平移贷款承担还款责任。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平移贷款后代偿了前述贷款。截至目前，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中信银行丽水缙云支行上述 2,910 万元平移贷款，其中自有资金 1,740 万元，新增借款 1,170 万元。

注 7：2013 年 8 月 2 日，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丽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2014 年 1 月 28 日，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丽水支行提交《保理融资申请书》，浦发银行丽水支行向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提供了三笔共计 48.95 万美元的保理融资，融资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2013 年 6 月 18 日，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丽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丽水支行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6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未能如期清偿前述债务，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16 年 1 月 10 日，在缙云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协调督办下，涛涛集团与浦发银行丽水支行签署《协议书》，约定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对浦发银行丽水支行 1,200 万元人民币债务及 48.95 万美元债务平移至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平移后金额合计为 1,5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2 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1102 民初 4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归还原 1,200 万元产生的利息 2,749,435.13 元及 48.95 万美元利息 62,254.77 美元，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在 1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平移贷款后代偿了前述 1,500 万元债务，但由于法院判决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仍需在 1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与《协议书》不一致，因此双方就该 150 万元仍存在争议。截至目前，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浦发银行丽水支行上述 1,500 万元平移贷款。

注 8：2013 年 11 月 22 日、2014 年 6 月 4 日、2014 年 6 月 9 日，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分别签署了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分别借款 1,76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1 年、9 个月、8 个月。2012 年 6 月 11 日、2014 年 5 月 26 日，缙云县翔远实

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分别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在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及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2,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未如期清偿前述债务，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14 年 11 月 26 日，涛涛集团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签署《协议书》，约定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4,100 万元债务及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2,100 万元债务平移给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平移贷款后同时又以自有资金 60 万元承担了担保责任。截至目前，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前述 2,100 万元平移贷款，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已无贷款余额。

注 9：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签订了三份《商业汇票承兑协议》，金额合计为 6,26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8 日，涛涛集团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涛涛集团为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在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期间以及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4,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如期偿还前述债务，涛涛集团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14 年 11 月 26 日，涛涛集团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签署《协议书》，约定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4,100 万元债务及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2,100 万元债务平移给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平移贷款后代涛涛集团承担了担保责任。截至目前，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前述 4,100 万元平移贷款，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已无贷款余额。

注 10：2015 年 11 月 13 日，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金华永康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金华永康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5 月 13 日，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金华永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为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金华永康支行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前述债务，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后中信银行将前述债权作为不良债权予以处置并由杭州市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取得。2019 年 8 月 20 日，林剑侠与杭州市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约定林剑侠以 7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债权。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向林剑侠支付 700 万元，林剑侠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出《部分结案申请书》，确认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担保责任履行完毕，不再向其追索。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784 执 3899 号之八《执行裁定书》，终结对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

注 11：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金华分行签署了五份《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计向建设银行金华分行借款 3,724 万元。2015 年 5 月 26 日，涛涛集团与建设银行金华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涛涛集团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金华分行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前述债务，涛涛集团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后建设银行将前述债权作为不良债权予以处置并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受让。2017 年 11 月 22 日，曹侠淑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了曹侠淑。2018 年 10 月 30 日，曹侠淑、曹马涛、涛涛集团签署《三方债务抵销协议》，曹侠淑以其收购的前述不良债权与涛涛集团对曹马涛的 700 万元债权、涛涛集团对曹侠淑的 3,091.92 万元债权发生抵销，自此，曹侠淑收购的对涛涛集团的债权即告消灭。同时，曹侠淑出具《声明》，确认其对涛涛集团享有的上述债权已与涛涛集团对其和曹马涛的债权进行抵销，不会再就该笔债权以任何方式向涛涛集团主张权利。

注 12：2016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两份《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分别向工商银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 450 万元、9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2014 年 3 月 18 日，涛涛集团与工商银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涛涛集团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未能如期清偿前述债务，涛涛集团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后工商银行将该笔债权作为不良债权予以处置并由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受让。2020 年 9 月 21 日，

郑有明与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作价 1,006.73 万元转让给郑有明。同时，郑有明出具《声明》，承诺放弃就前述收购债权对涛涛集团的追索权，不会再就该笔债权以任何方式向涛涛集团主张权利。

注 13:2016 年 9 月 2 日、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与金华银行市府支行分别签订了三份《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向金华银行市府支行分别借款 100 万元、100 万元、6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2016 年 6 月 27 日，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与金华银行市府支行分别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分别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 年 4 月 1 日，金华银行与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吕高亮、黄金英、翔远实业、俞寿标、曹美珍、曹跃进、马文辉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1) 从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等被执行人每月归还借款本金 10 万元，每季归还利息 3 万元；2) 剩余本金 310 万元及利息于 2024 年 12 月前一次性还清；3) 首次归还的借款本金 30 万元、利息 3 万元和案件受理费 28,974 元、处理费 5,795 元由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等被执行人付清。截至目前，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正按《执行和解协议》正常还款中，尚余借款金额 580 万元。

注 14: 2016 年 3 月 4 日，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金华分行借款 1,402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2016 年 3 月 4 日，涛涛集团、曹跃进分别与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签订两份《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涛涛集团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金华分行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分别提供最高额 935 万元、93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未能如期清偿前述借款，涛涛集团、曹跃进需要承担连带责任。截至目前，涛涛集团、曹跃进尚未承担担保责任，该案件已终本执行，涛涛集团、曹跃进正在与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积极协商解决。

3、基于前述事实，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并无恶意逃避债务的行为

(1)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截至目前尚未解决的担保债务金额较小

如前文所述，在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违约后，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诚实守信，不推诿责任，不逃避债务，更没有通过注销公司、更改公司名称、“脱壳”等手段逃避担保责任，而是积极开展企业生产经营，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减免部分债务，利用涛涛集团良好的经营收入和个人家庭财产等履行担保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已解决的担保债务的本金金额为 29,110 万元及相应利息，解决比例约为 95%，其中通过现金直接解决 24,515 万元，尚未解决的担保债务金额仅有 1,584.75 万元及相应利息，针对未解决部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也积极在与债权人协商解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尚未解决或有争议的担保债务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诉讼、仲裁情况	还款进展	执行金额/未偿还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佰奥工贸	涛涛集团、曹跃进、吕高亮、黄金英、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铭驾服饰有限公司、张釜玮、张永明、曹鸳鸯	2017年6月15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702民初5948号判决；2017年8月4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债务人、担保人与债权人积极协商还款安排。	1,434.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	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翔远实业、朱秀枝、朱文超	2016年4月22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1102民初439号判决；2018年1月18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债务人、担保人与债权人积极协商还款安排。	150
合计			/	/	1,584.75

(2) 涛涛集团承担担保责任的行为也得到了地方政府部门的认可，进一步表明涛涛集团并无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

涛涛集团系浙江省缙云县辖区内企业，在担保问题爆发后，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发[2013]113号《关于有效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加快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意见》的要求，缙云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积极协调协助涛涛集团化解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同时，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也竭尽全力积极承担担保责任，逐步逐笔解决每一笔担保债务。

针对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担保责任解决过程，缙云县金融发展中心出具了《关于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处置情况的说明》，认为：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曾共计为 6 家企业（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向 12 家银行提供担保。2013 年爆发企业“两链”风险以来，上述担保贷款相继全部出险。……

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涛涛集团不逃避责任、不跟风“脱壳”，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有诺必践的契约精神，在力保自身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主动履行担保责任，咬紧牙关承担贷款平移，砸锅卖铁代偿有关债务。……

在解决担保问题的过程中，涛涛集团也一直坚持落实丽水和缙云市县两级政府的政策要求，以力保自身生产经营不受担保问题影响为底线，保障员工就业，维持当地社会稳定。同时，丽水和缙云市县两级政府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发[2013]113 号《关于有效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加快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意见》的要求，全力协调涛涛集团所涉担保问题的各家银行，促使各家银行将针对涛涛集团的债权通过贷款平移谈判、转贷协调、加快争取不良资产核销及处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涛涛集团解决担保问题的成本，以保障涛涛集团能够继续经营，保障就业稳定和社会稳定。

在丽水和缙云市县两级政府的全力协调和各家银行的谅解支持下，涛涛集团按照约定严格履约，已代偿和处置了大量债务。……目前仅剩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1,402 万元本金及利息担保责任尚未解决。……

经本部门核实，除前述担保事项外，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不存在其他因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并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跃进、马文辉不存在因民间借贷问题被投诉或举报至缙云县各级政府部门的情形。”

由于涛涛集团和曹跃进勇于承担担保责任，积极处理担保问题，2019 年 6 月，中共缙云县委、缙云县人民政府授予曹跃进“第六届缙云县诚实守信道德模范”。

（3）涛涛集团、曹跃进目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如前文所述，由于担保问题接连不断的爆发，导致部分时期中涛涛集团及曹跃进、马文辉现金流严重不足、经济压力巨大，从而产生部分诉讼和阶段性失信问题，涛涛集团、曹跃进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具体涉及执行案件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序号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名单时间	类别	原因	列入对应文书	目前状态

序号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名单时间	类别	原因	列入对应文书	目前状态
1	2015年7月9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执行人张双岳、陈春枝、曹跃进、马文辉、孙桂红、王惠君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永康市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5）金永执民字第3937号	已解除
2	2016年10月27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执行人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曹跃进、陈康海、何新萍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永康市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6）浙0784执4486号	已解除
3	2015年9月17日	股权转让纠纷	被执行人曹跃进、涛涛集团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永康市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5）金永执民字第4960号	已解除
4	2017年10月11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执行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吕高亮、黄金英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7）浙0702执673号	已解除
5	2018年3月30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执行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铭驾服饰有限公司、曹跃进、张釜玮、张永明、曹鸳鸯、黄金英、吕高亮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7）浙0702执4200号	已终本执行，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2020年1月16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执行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黄金英、吕高亮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2019）浙0702执4633号	已解除
7	2020年3月9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执行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吕高亮、黄金英、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俞寿标、曹美珍、曹跃进、马文辉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0）浙07执90号	已解除

如上表所示，涛涛集团、曹跃进确实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但是涛涛集团、曹跃进均已通过不同途径解决前述导致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情形或相关执行案件已终本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曹跃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4、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负债情况分析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所承担债务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

① 银行负债及因对外担保的负债与不动产及个人金融资产对比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的负债情况及其所拥有的不动产及个人金融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备注
银行 贷款 相关 负债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	20,169.00	已剔除 2021 年 8-9 月新增借款用于偿还平移贷款金额 1,800 万元
	涛涛集团新增借款偿还担保债务金额	3,000.00	用于偿还平移借款 1,800 万元，偿还担保本金 1,200 万元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预计需承担担保金额	1,584.75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金额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为正常贷款的对外担保金额	62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与金华银行达成还款计划的担保余额为 620 万元，目前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在正常还款中
小计		25,373.75	
房产 相关 资产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金	4,231.89	仅湖北京山房产项目未售完，预计可回笼资金 13,541.40 万元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房屋及土地评估值	43,059.92	根据浙江大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大恒评报（2021）第 293 号评估报告，下同
	曹跃进、马文辉房产评估值	19,075.57	含曹跃进控制的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房地产价值 14,502.27 万元
	金融资产	488.76	马文辉个人保险资产 488.76 万元
小计		66,856.14	
房产相关资产减银行相关债务的差额		41,482.39	

由上表可见，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所拥有的不动产及个人金融资产的价值远超过其银行负债、因对外担保新增借款负债及对外担保仍需承担的负债之和。

② 除投入房地产开发资金、不动产及银行贷款等因素外的其他情况

除投入房地产开发资金、不动产及银行贷款等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涛涛集团主要合并资产负债情况为：资产总额 29,419.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924.2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900.50 万元、机器设备净值 3,594.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92.8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9,092.80 万元。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无短期偿债压力。

综上所述，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拥有充足的清偿能力。

（2）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已通过公告方式确认其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需要承担担保责任及民间借贷的情形

根据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的《企业信用报告》/《征信报告》、涛涛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涛涛集团实际控制人曹跃进、马文辉，由于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外提供担保遭受重大损失，且在解决担保的过程中，曹跃进、马文辉投入了巨大的心力，对曹跃进、马文辉的个人生活也造成了巨大影响，在逐步艰难解决上述担保问题后，曹跃进、马文辉内心已对对外担保和民间借贷深恶痛绝，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担保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除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再向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民间借贷情况，2021年10月，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在《钱江晚报》（浙江省唯一省级晚报）刊登《公告》，公告通知债权人可以就上述对外担保及民间借贷申报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人向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申报债权。

（3）截至目前，涛涛集团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且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债务均如约履行

报告期内，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673.55	23,209.26	28,485.05	27,025.46
净利润	512.38	1,238.98	1,569.61	482.66

由上表可见，涛涛集团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根据涛涛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银行融资的到期及违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 到期	是否 违约
1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 支行	涛涛集团	1,254.00	2021.7.22-2022.7.21	否	否
2			1,360.00	2020.11.11- 2021.11.10	否	否
3			2,460.00	2020.11.12- 2021.11.11	否	否

4			1,585.00	2021.1.14-2022.1.13	否	否
5			795.00	2021.1.18-2022.1.17	否	否
6			2,900.00	2021.7.2-2022.7.1	否	否
7			1,525.00	2021.4.22-2022.4.21	否	否
8			2,100.00	2021.7.21-2022.7.20	否	否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缙云县支行	涛涛集团	3,000.00	2021.2.4-2022.2.3	否	否
10			800.00	2021.1.15-2022.1.14	否	否
11			2,345.00	2021.2.8-2022.2.7	否	否
合计			20,124.00	—	—	—

如上表所示，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银行融资并未出现违约情况。

综上所述，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在面对担保责任时，并未逃避，通过变卖资产积极筹措资金解决上述担保问题，并逐步解决了绝大部分担保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也仅剩少量担保债务尚未解决。结合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的资产、负债、盈利情况，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完全有能力自行解决其债务问题。

（二）涛涛集团直接或间接将资金转给曹马涛、曹侠淑兄妹，同时将部分资产及业务转给发行人，并无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

1、曹马涛及曹侠淑从涛涛集团取得资金系客观原因导致且性质均已明确

（1）曹马涛、曹侠淑从涛涛集团取得资金的具体情况

时间	事项	资金取得人	金额（万元）	用途	资金来源	说明
2015年9月	涛涛车业成立	曹马涛	2,850	出资	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与	曹桂成的资金虽然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但因涛涛集团是一家成立多年的家族民营企业，存在家族与企业资金混同情形；2015年，家族长孙曹马涛创业，家族鼎力支持。基于曹桂成个人意愿，该笔资金为曹桂成赠与曹马涛。
2017年6月	中涛投资增资	曹马涛	3,800	出资	曹马涛家庭积累资金，涛涛集团转款给曹马涛，性质为偿还曹马涛家庭借款	已经曹跃进、马文辉、曹马涛、曹侠淑与涛涛集团签署《结清协议》予以确认结清。

时间	事项	资金取得人	金额（万元）	用途	资金来源	说明
			700	出资	曹马涛向涛涛集团借款	已通过三方抵债协议清偿。
2017年7月	曹侠淑受让涛涛车业150万股股份	曹侠淑	192.58	股权转让款	曹桂成对曹侠淑的赠与	其本人及配偶用自有资金转回涛涛集团。
2018年10月	众邦投资、众久投资增资	曹侠淑	3,091.92	出资	曹侠淑向涛涛集团借款	已通过三方抵债协议清偿。
2017年10月	购买资产包	曹侠淑	2,502	购买资产包	曹侠淑向涛涛集团借款	借款尚未到期，曹侠淑近亲属声明为其补充偿还。

（2）曹马涛及曹侠淑从涛涛集团取得前述资金系客观原因导致且性质均已明确

如前文所述，2013年后，因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违约，致使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短时间内需要偿还的资金骤增，给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造成巨大的经济压力。在担保问题发生伊始，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均直接全额代偿或全额通过平移贷款的方式自行承担，并无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及事实，也即自始至终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就无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

在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整体对外承担逾3亿元的担保责任中，其中曹跃进、马文辉个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债务才约5,135万元。正是因为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无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在解决担保责任的过程中，包括曹跃进、马文辉在内的曹氏家族成员均通过变卖个人或其他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回笼资金，然后汇入涛涛集团用于清偿担保债务或自身债务，导致曹氏家族成员原本的个人资金均汇集于涛涛集团，曹桂成、曹跃进、马文辉、曹马涛、曹侠淑等曹氏家族成员反而并无闲余资金。

另一方面，在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担保问题爆发后，由于涛涛集团系当地知名企业，该事件在当地被广泛知悉，除家族内部之间的至亲外，包括亲友在内的其他第三方也不愿意为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提供资金支持。

在发行人董事长曹马涛决定创业后，包括其爷爷曹桂成、其父母曹跃进及马文辉在内的曹氏家族成员决定鼎力支持。在涛涛集团解决担保责任的过程中，曹氏家族也未曾因为涛涛集团系独立法人由其独立承担担保责任，而是举全家之力协助涛涛集团度过难关。因此，在前述背景下，基于个人意志和客观情况，曹桂成、曹跃进和马文辉及其控制的涛涛集团通过赠与、借款等方式为曹马涛、曹侠淑提供资金用于出资设立发行人及解决自身担保责任。曹马涛、曹侠淑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也均已通过本人自有资金转回、承诺转回、结清协议

或抵债协议予以结清等方式明确归属，曹侠淑借款用于购买资产包的资金也已确认为曹侠淑对涛涛集团的借款并承诺偿还的方式予以明确。

（3）曹马涛所持发行人股权不会因资金来源于涛涛集团而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用于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曹马涛已直接或间接将该等出资投入发行人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控制的中涛投资已将出资资金通过投资的方式转化股权。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曹马涛无法清偿其到期债务的前提下，其债权人可以对曹马涛对发行人享有的股权作为曹马涛偿债资产的一部分通过诉讼途径予以主张并强制执行。根据曹马涛本人的征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马涛本人并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此外，发行人设立至今并不存在任何针对曹马涛对发行人所享有的股权提出异议的诉讼、仲裁。

针对曹马涛出资资金来源存在赠与资金由涛涛集团转入的情形，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中，其中对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实际系涛涛集团转入曹桂成账户的事项表示无异议的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金额占全体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总金额的比例为 82.4918%，该部分债权人确认其已知悉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系由涛涛集团直接提供的情况，并不会就该等事项提出异议，也不会对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此外，如前文所述，涛涛集团、曹跃进拥有足够的清偿能力，可以自行承担其债务。另经曹桂成子女确认，曹桂成无尚未了结的债务，无债权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曹马涛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涛涛集团将其部分资产及业务转给发行人系按公允价格转让，并无损害涛涛集团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1）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其部分资产及业务转给发行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的相关协议、凭证、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涛涛集团将其部分资产及业务转给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转让事项	资产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1	涛涛集团将其部分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与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的存货及固定资产	1,423.57 万元	2,322.84 万元	2,322.84 万元
2	涛涛集团子公司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将其资	平衡车装配流水线及捆扎机等机器设备	9.43 万元	4.52 万元	4.52 万元

序号	资产转让事项	资产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产转让给发行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收购相关资产时，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

（2）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其部分资产及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后确认，曹马涛创立发行人前，其已在美国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市场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与市场经验，2015年，曹马涛已过而立之年，结合自身对行业和市场的判断及个人兴趣，同时又考虑其父母创办的涛涛集团业务繁杂，不符合其未来发展定位，也无意继承或接班涛涛集团，因此，其决定自行创业，并于2015年9月创立发行人。

发行人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全地形车及摩托车等汽车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彼时涛涛集团亦在从事汽车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形。为有效消除同业竞争，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以评估价格收购了涛涛集团及缙云县拓宇实业车业相关资产。涛涛集团按照评估值出售了相关资产，将实物转变为货币，其资产总额并未而减少，因此不存在转移资产的行为。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其部分资产及业务转让给发行人后，涛涛集团并未成为“空壳公司”，仍然保留了土地、厂房等价值较高的资产，而且继续从事防盗门、园林工具、健身器材等业务，报告期内，涛涛集团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673.55	23,209.26	28,485.05	27,025.46
净利润	512.38	1,238.98	1,569.61	482.66

如上表所示，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其部分资产及业务转让给发行人后，仍然继续经营，且经营状况良好。

（3）涛涛集团转让其部分资产及业务给发行人时点也具有足额的偿债能力

①金融负债及不动产价值的对比

截至2016年6月30日（资产出售基准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的整体债务及资产状况具体如下：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备注
银行贷款 相关 负债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	58,514.00	含为解决担保债务平移贷款金额 15,300 万元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预计需承担担保金额	11,439.63	已剔除上述贷款平移金额 15,300 万元
小计		69,953.63	
房产 相关 资产	三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金	43,280.38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房地产开发项目已累计净回款 50,779 万元，预计仍可回收金额 14,313 万元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房屋及土地价值	29,348.91	根据浙江大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大恒评报（2021）第 292 号评估报告，下同
	曹跃进、马文辉房产价值	12,896.64	含曹跃进控制的恒涛实业房地产价值 9,111.27 万元
小计		85,525.93	
房产相关资产减银行相关债务的差额		15,572.30	

如上表所示，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不动产价值超过金融负债，转让时点也具有足额的清偿能力。

②除金融负债、不动产以外的其他情况

除金融负债、不动产等情况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涛涛集团合并资产负债主要情况为：资产总额 28,883.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387.9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900.50 万元、机器设备净值 3,594.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92.80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无短期偿债压力。

综上所述，涛涛集团直接或间接将资金转给曹马涛、曹侠淑兄妹系基于客观原因所致，将部分资产及业务转给发行人系按公允价格交易，并未损害涛涛集团债权人利益，并无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

（三）发行人未曾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

1、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自行承担其债务及担保责任，且有足够能力自行解决前述问题

如前文所述，针对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逾 3 亿元的担保债务，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通过直接代偿、承接平移贷款、与银行协商豁免等方式解决绝大部分担保责任，截至目前，仅剩少量担保债务尚未解决，结合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彻底解决前述担保问题不存在问题。针对涛涛集团自身经营产生的银行融资债务，涛涛集团均按约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涛涛集团因自身经营所需银行融资违约被银行等金融机构提起诉讼的情形。

2、发行人从未涉入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涉担保案件，不会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创立发行人的初衷就是在目睹其父母及涛涛集团因对外担保承担巨额非自身行为导致的债务的情况下决定创立一家治理结构完善的企业。在发行人创立伊始，不对外提供担保即成为发行人一直坚持的原则，在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自身银行融资或对外担保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曹马涛从未曾向涛涛集团提供对外担保。因此，发行人不会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出资发行人的资金及发行人部分资产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均系合法取得，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 2015 年 9 月设立发行人时由其爷爷曹桂成赠与其的 2,850 万元虽然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但系客观原因导致，该笔资金性质为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与已经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及曹桂成其他子女等直接利益主体确认，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曹桂成赠与曹马涛资金的民事法律行为发生距今已超过五年，针对可能受影响的涛涛集团的债权人等间接利益主体，即使其可以行使撤销权，该等撤销权也已经消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 2017 年 6 月通过中涛投资向发行人出资的 4,500 万元虽然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但系客观原因所致，该笔资金其中 3,800 万元系涛涛集团归还曹氏家族原借给涛涛集团的借款，曹氏家族借钱给涛涛集团，亦系涛涛集团债权人，与涛涛集团的担保债务的债权人均系普通债权人，系平等主体，曹氏家族亦有权收取涛涛集团的还款；另外 700 万元系曹马涛向涛涛集团的借款，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的规定通过三方抵债协议的方式予以抵销。

发行人收购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部分资产也是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涛涛集团将其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债权人无权就该等资产收购行为提出权利主张。

根据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回复的询证函及相关会议纪要，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中，其中对涛涛集团以评估价格将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行为及对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实际系涛涛集团转入曹桂成账户的事项表示无异议的债权人表示无异议的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金额占全体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总金额的比例为 82.4918%，该部分债权人表示不会就前述资产转让行为向发行人主张权利，确认其已知悉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系由涛涛集团直接提供的情况，并不会就该等事项提出异议，也不会对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出资发行人的资金及发行人部分资产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均系合法取得，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

4、发行人设立至今，也从未曾有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的债权人向发行人主张权利的情形

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正常生产经营，未曾有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的债权人就发行人收购涛涛集团部分资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或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等任何原因向发行人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与其自身原先合作银行之间的业务往来正常，并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绩向好而合作加深，且有越来越多的银行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期望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存在实际贷款业务合作的银行有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等国有大型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实际贷款金额 2.05 亿元。

此外，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独立自主、合法合规地进行生产经营，并未发生过包括其自身涉入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借款、担保等方面的不良事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曾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也不会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

5、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资金来源于涛涛集团的事项及涛涛集团尚未解决担保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已出具切实有效的承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出具承诺的情况

针对曹马涛设立发行人由其爷爷曹桂成赠与的 2,850 万元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的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承诺：“本人曹马涛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通过自筹资金或取得分红款方式，将曹桂成所赠与资金 2,850 万元支付至涛涛集团，用以替换曹桂成从涛涛集团取得的同等金额资金，任何情况下也无需涛涛集团再予以偿还该笔资金。同时，本人愿以个人名下（除发行人股权）的资产，以 2,850 万元为限承担偿还责任。”

针对曹侠淑从涛涛集团借款 2,502 万元购买不良债权并以该笔不良债权抵销其及曹马涛所欠涛涛集团 3,791.92 万元的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承诺：“若涛涛集团有限公司未如期向其债权人清偿债务，致使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就曹侠淑所抵销的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及曹马涛的合计 3,791.92 万元的债权主张权利，本人愿以本人名下（除曹马涛所持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以 3,791.92 万元为限承担偿还责任。”

针对涛涛集团尚未解决的担保责任（1,584.75 万元）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承诺：“若涛涛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最终履行其因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为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责任，致使债权人权利受损的，本人愿以本人名下（除曹马涛所持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以 1,584.75 万元为限承担偿还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的个人不动产情况及估值情况如下表：

序号	性质	权属人	坐落	银行借款余额（万元）	目前市场价格（万元）	评估依据	房产净值（万元）
1	住宅	吕瑶瑶	青浦区徐泾镇叶联路***弄	593.14	1,700.00	资产评估报告	1,106.86
2	住宅	曹马涛	永康古丽镇河头村望春小区南路***、***、***、***号	795.00	2,183.05	资产评估报告	1,388.05
3	住宅	曹马涛	金华市婺城区仙源湖旅游度假区仙湾*幢房号**	58.65	317.43	资产评估报告	258.78
4	住宅	曹马涛、吕瑶瑶	卡罗尔顿，德州	98.84	516.81	权威第三方市场对比分析报告	417.97
5	住宅	曹马涛、吕瑶瑶	达拉斯，德州	684.77	1,970.33	权威第三方市场对比分析报告	1,285.56
6	公司仓库	2201 Luna Road ^{注1}	达拉斯，德州	5,872.30	13,857.88	美国中介中介公司 Paladin Partners评估	7,985.59
合计				8,102.70	20,545.50		12,442.81

注 1：2201 Luna Road 由曹马涛和吕瑶瑶各持有 50%股权，主营业务为仓库及办公场所租赁服务，仓库面积为 18,980.09 平方米。

由上表可知，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个人名下不动产估值净额约为 1.24 亿元，远超过上述承诺合计金额 8,226.67 万元，具备实际履行承诺的能力。

二、说明仅将曹马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一）将曹马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准确性和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并经核查后认为：

1、曹马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者和战略负责人，发行人的经营方针与发展战略体现了曹马涛对发行人的控制

如前文所述，曹马涛创立发行人前，其已在美国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市场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与市场经验，正是基于自身对行业 and 市场的判断及个人兴趣，其决定发起设立发行人。在发行人整个发展过程中，关于新产品研发方向的确定、北美地区产品市场需求预测及生产安排、自主品牌及销售渠道的建设、国内外贸团队的建设、核心人员的物色和培养、企业上市的筹备、深圳百客跨境电商团队的建立以及欧美市场大客户的开拓等重大事项，均由曹马涛亲自决策并主导。

在董事长曹马涛的亲自带领下，发行人已经打破了“传统制造业企业思维”，其在发展过程中融入了诸多新元素。发行人在专注做好研发和生产的同时，积极探索新型销售模式。一方面，发行人突破传统出口代理商模式，积极在境外设立子（孙）公司进行“仓储式”销售；另一方面，发行人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建设销售渠道。发行人在美国及加拿大租赁多个仓库、组建自有销售及售后团队，有效地将“国内生产、国外存放、跨境销售、当地服务”等综合起来，打造出新型的跨境电商模式，有效地将传统制造业与互联网电商行业进行深度融合，为发行人的健康长远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及后续发展均体现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的战略发展路径。

2、曹马涛能够通过公司治理结构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1）发行人设立以来，曹马涛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不低于 89%，从投资关系上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有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中涛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曹马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2,8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76%，并通过其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涛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88%，也即曹马涛合计控制发行人 7,3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63%，且曹马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发行人设立以来，曹马涛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不低于 89%，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或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曹马涛一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提议、表决和审议结果，曹马涛能够有效对公司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和重要决策主要根据曹马涛的意志制定，之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曹马涛参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表决过程中曹马涛以董事/股东身份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根据其意志提出的相关事项投赞成票，其余股东/董事就相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与曹马涛一致，相关事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被表决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决策能够反映曹马涛本人在公司战略发展方面的真实意图。因此，报告期内，曹马涛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3）曹马涛通过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的选举或任免情况能够有效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除职工监事外，曹马涛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以最终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人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部门负责人均由曹马涛决定任免，各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最终向曹马涛报告工作。曹马涛通过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的提名、选举及任免能够有效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的聘任及汇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部门/子公司	聘任及汇报情况 ^注
1	吴国强	董事长助理	生产中心	由公司按照规定聘任，曹马涛任命，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品质中心	
			物控中心	
2	孙永	财务负责人	财务中心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3	姚广庆	副总经理	采购中心及其下辖各部门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4	柴爱武	副总经理	汽车事业部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曹马涛或吴国强汇报工作
5	付雨强	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电动车事业部	由公司按照规定聘任，曹马涛任命，向曹马涛或吴国强汇报工作
6	徐黎健	车架事业部经理	车架事业部	由公司按照规定聘任，曹马涛任命，向曹马涛或吴国强汇报工作
7	吕高亮	头盔事业部经理	头盔事业部	由公司按照规定聘任，曹马涛任命，向曹马涛或吴国强汇报工作
8	楼贵东	副总经理	汽车研发部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9	邹国富	电动车研发部	电动车研发部	由公司按照规定聘任，曹马涛任命，

序号	姓名	职务	部门/子公司	聘任及汇报情况 ^注
		经理（主持工作）		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0	朱红霞	副总经理	运营中心及其下辖各部门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曹马涛或吴国强汇报工作
11	李海波	销售经理	销售一部	由公司按照规定聘任，曹马涛任命，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2	朱飞剑	销售经理	销售二部、销售三部	由公司按照规定聘任，曹马涛任命，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3	JIANXING SU	TAO MOTOR、VELOZ 总经理	TAO MOTOR、VELOZ	由 TAO MOTOR、VELOZ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4	LI QIONG	GOLABS 总经理	GOLABS	由 GOLABS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5	DANIEL CHOU	TAO MOTOR CANADA 销售经理	TAO MOTOR CANADA	由 TAO MOTOR CANADA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6	韩波	深圳百客总经理	深圳百客、BAIKE、日本百客、荷兰百客	由深圳百客按照规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同时，鉴于曹马涛在美国的时间较多，其主要通过如下五种方式开展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1）与各部门负责人单线联系。曹马涛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听取各部门负责人工作汇报，对相关内容予以分析后下达进一步工作指令或计划，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执行；（2）通过微信群动态管理。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主要问题，由各部门负责人直接在群里以文字或语音形式说明，曹马涛在群里予以回复，并展开深入讨论；（3）OA 系统付款审批。公司所有付款审批均需通过 OA 系统提交曹马涛最终审批，经审批通过后，财务部门方可安排付款；（4）在国内期间，亲自参与并主持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会议，并与参会人员详细讨论公司进一步工作安排；（5）通过邮件往来，与部分管理人员沟通公司日常事务。

（4）曹马涛作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可在实际运作中有效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曹马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依据公司章程等明确赋予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权，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相關职能，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部门负责人；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审批公司付款、费用报销等重要流程；审批公司重大交易、投资等重要合同；以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完善的内控制度，亦确保了曹马涛在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3、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影响曹马涛有效对公司实施控制的任何条款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因此，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曹马涛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同时，曹马涛未与任何他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与他人存在任何有关所持股份及发行人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前述曹马涛可对发行人独立实施控制的情形未受任何限制。

4、曹马涛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已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曹马涛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已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并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认定曹马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二）未将曹跃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1、曹跃进及马文辉已过退休年龄，曹马涛系其唯一儿子，曹跃进及马文辉夫妇支持儿子创业，无意亦无精力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发展战略系基于曹马涛个人意志实施，曹马涛实际控制发行人。一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父母曹跃进及马文辉已过退休年龄，且曹马涛系曹跃进、马文辉唯一儿子，曹跃进、马文辉也支持曹马涛自行创业、独立发展，看到发行人快速发展、儿子事业成功倍感欣慰，曹跃进、马文辉主观意愿上无意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另一方面，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繁杂，产业涉及防盗门、薄板、园林工具配件、健身器材等多个领域，企业经营状况良好，2018年至2020年，涛涛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27,025.46万元、28,485.05万元和23,209.26万元，加之涛涛集团和曹跃进本人还有少量对外担保需要处理，上述涛涛集团自身业务和对外担保事宜已经消耗曹跃进大部分精力，即便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实际上也很少有时时间和精力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因此，曹跃进、马文辉亦不存在由曹马涛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承担实际控制人身份的动机和必要性。

2、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曹跃进未曾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有实质影响；未曾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提名和任命；未曾实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1）曹跃进未曾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实质影响

2017年7月前，曹跃进曾通过涛涛集团持有发行人5%的股权，曾担任过董事，但是未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实质性影响。2017年7月，曹侠淑受让涛涛集团的股权后，曹跃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也不曾支配过发行人股权，未曾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实质影响。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涉及曹跃进可对发行人行使实际控制权的特殊条款，曹跃进亦未与他人达成任何涉及发行人控制权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曹跃进未曾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提名权及任免权

2017年4月后，曹跃进未在发行人治理层和管理层担任职务，未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提名权、任免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聘任/任免，对公司负责，逐级汇报，最终向曹马涛报告。

（3）曹跃进未曾实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自发行人成立至2017年4月前，曹跃进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主要系一方面曹马涛先生在美国开拓市场，且发行人的OA系统尚未建立，不便签字等因素；另一方面，发行人外聘的管理团队刚刚组建，尚不成熟，本着“扶上马送一程”的原则，曹跃进暂时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但是在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期间，发行人的重要决策均由曹马涛做出最终决定。

2017年3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改选董事会成员，曹跃进也不在担任董事，由管理团队成员孙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随着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完善，曹跃进于2017年4月辞去总经理职务。2017年4月，曹马涛曾授权曹跃进行使董事长、总经理职权（2017年12月8日已经书面撤销），主要系公司的OA系统尚未完善，方便审批的临时举措，尽管有此授权，在此期间的公司的重要决策仍由曹马涛做出，如研发和生产电动滑板车产品、入驻亚马逊和沃尔玛、创立自主品牌GOTRAX、组建电动车营销团队、推动上市事项等。。

2017年4月之后，曹跃进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期间，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曹跃进曾代表发行人签署了16份与融资相关合同，主要原因系曹跃进创业近20年，在当地有一定的声望，且在银行融资过程中具有丰富经验，同时曹跃进系发行人董事长曹马涛的父亲，具有天然的信任关系，因此，曹马涛向发行人提议当其在境外期间由曹跃进签署公司银行贷款与授信合同。在此授权期间，曹跃进也仅仅是在授权范围内签署合同，未曾决定发行人重要经营决策，未曾控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综上，自始至终，曹跃进未决定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决策。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发行人董事长曹马涛主导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

3、曹跃进不存在不符合实际控制人条件的情形，不存在由曹马涛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必要性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不应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应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曹跃进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曹跃进不存在前述情形，也即不存在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并无通过由曹马涛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承担实际控制人身份的必要性。

4、曹跃进不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条件，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关规定，亦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如前文所述，曹跃进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在发行人中担任重要职务。无论从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还是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曹跃进不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条件，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关规定，也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三）不将曹侠淑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1、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侠淑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3%），并通过众久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0%），通过众邦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1%），合计控制发行人 6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

份总数的 7.44%)。曹侠淑单独所持表决权的股份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涉及曹侠淑可对发行人行使实际控制权的特殊条款，曹侠淑亦未与他人达成任何涉及发行人控制权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公司任职及参与重大经营决策情况

曹侠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的妹妹，非直系亲属。发行人成立至 2019 年 11 月，曹侠淑未在发行人任职，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员，除发行人销售事务之外，曹侠淑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4、对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的控制情况

曹侠淑未在发行人治理层和管理层担任职务（仅在发行人做销售员），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提名权、任免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聘任/任免，对公司负责，逐级汇报，最终向曹马涛报告。

5、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实质影响情况

自 2017 年 7 月曹侠淑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曹侠淑均亲自出席，亲自投票，不存在委托投票、联合投票等情形。发行人成立以来，曹侠淑未被提名为董事，也未向发行人提名过董事人选，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不存在重大影响。

同时，曹侠淑本人出具声明：“本人不存在单独或连同其他人实施通过董事任命、股东大会表决权或协议、委托持股等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综上，曹侠淑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条件及意愿，未将曹侠淑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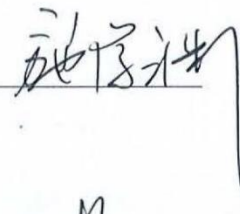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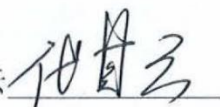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施学渊



负责人：颜华荣

代其云



王 婧

